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玹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28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3002811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請查照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建請機關學校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，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，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，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7 11:12:43

113/02/17

1130000638